

立典契字人張清江，有承祖父鬮分應得水田壹段，土名坐落在西尾堀埤仔脚，東至作進田岸，西至溝，南至大圳，北至五房田，四至各有定界明白，併帶圳水灌漑充足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愿將此田出典，先盡問叔兄弟侄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粗坑庄曾棟官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時值價銀肆拾肆大員，平重參拾兩零捌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逐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任從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以爲己業。明約此田自丁卯起至壬申拾月冬止，共陸年爲限。田主備齊典字內佛銀取回原契，銀主不得刁難；如銀未足，不在限內。保此田係是江鬮分應份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併無上手來歷不明與及典掛他人財物等情。如有此情，江壹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式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字壹紙，併上手大契壹紙，印契連司單式紙，找洗字壹紙，又帶印契壹紙，鬮書式紙，合共捌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典字內佛銀肆拾肆大員，平重參拾兩零捌錢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書人莊獻章（花押）

爲中人陳名陞（花押）

知見人叔父張什伍（花押）

同治陸年歲次丁卯伍月

日立典契字人張清江（花押）

